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会未对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司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291,00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31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代表股份41,687,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41,67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41,67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丽律师出席了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8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67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0%;弃权1,0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6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33%;反对67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1%;弃权1,0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8个子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1《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3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0%;反对5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弃权1,174,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反对5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174,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8个子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5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5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29%;反对6,16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1%;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21%;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11《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1,097,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1%;反对4,18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7%;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12《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5